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以下或称甲方）拟投资 3000 万元与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能森或乙方）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或合资公司），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

2、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均投赞成票，本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深圳爱能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深圳爱能森（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600 万元，法人代表：陈明丽，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国科技开发院孵化大楼 811 室。深圳爱能森是专业从事太阳能光热发电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储热材料、储热设备及储热系统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种储能、供能项目的设计、系统集成、成套设备、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整体解决方案，并拥有新能源 EPC 经验和人才、技术和市场。深圳爱能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拟定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拟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深圳爱能森出资 2000 万占比 40%，其中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符合条件的专利技术评估作价约 1500 万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投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说明

(1) 公司与深圳爱能森合作设立永清爱能森公司，主要目的为进军太阳能光热电站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本次合作是公司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发挥和对未来市场的理性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公司将发挥在综合性开发领域的资质优势和资金实力及品牌优势，深圳爱能森则发挥其市场开拓优势及新能源电站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优势，双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

合作方深圳爱能森是专业从事太阳能光热发电储能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商、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商，是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储热材料、储热设备及储热系统的高科技企业，深圳爱能森拥有该领域的多项专利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市场资源。

(2) 太阳能光热发电作为一种较为稳定、环保的新能源电力生产技术，已成为全球多个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已把太阳能光热发电明确列为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2012 年 7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底太阳能热发电装机达到 1000MW，到 2020 年装机达到 3000MW。2014 年 8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批准了我国首个光热发电示范项目的上网电价为 1.2 元/kWh，为光热电站的电价补贴提供了借鉴范本。2014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再次提到了要鼓励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的实施，太阳能光热被列入优化能源结构的行动措施之一。2015 年 9 月发布《关于组织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旨在通过示范项目建设，培育若干具备全面工程建设能力的系统集成商，以适应后续太阳能光热发电发展的需要。

(3) 我国拥有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据专家测算，以年发电量来测算，中国潜在的太阳能集热可发电量为 420,000 亿千瓦时/年，而 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仅为 55,233 亿千瓦时。仅需用约 1%的国土面积来发展光热发电，就可以解决我国 100%的能源需求。从光照条件来看，全国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面积可以达到年光照时间 2000 小时以上。因此，光热发电具备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政策环境，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共同合资组建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拟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合资公司注册地拟定于深圳市前海。合资公司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甲方出资 3000 万，乙方出资 2000 万（含现金出资 500 万，专利评估注资 1500 万）。甲方占比 60%，乙方占比 40%。经协商，双方同意首期出资 1000 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 600 万元，乙方出资 400 万元（含现金出资 100 万元，专利评估 300 万元）。

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者的委派参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以下条件执行：（1）由股东会决策通过委派 3 人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 2 人，乙方委派 1 人。（2）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按合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办法产生。（3）合资公司总经理、业务管理团队由乙方委派；（4）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3、乙方承诺选择与新能源电站建设与运营相关的专利作为技术入股使用，并承诺该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合资公司注册成立 50 日内，选择具备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对专利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将该专利转让给合资公司，且保证不提供给其他公司或个人使用。

4、其他有关补充事项双方经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主要目的为进军太阳能光热电站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开展新能源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等业务，积极布局清洁能源市场，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支持未达预期的风险，光热电站作为一项新兴的清洁能源业务，投资资金需求大，尽管我国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但是具体的政策落实依然存在不确定性。

（2）合作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清洁能源是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主要是基于各方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如果一方的在实际合作进展中未达约定预期，会影响整个合作目标的实现。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布局清洁能源市场,有利于完善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基于光热电站清洁能源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合作双方各自的核心优势,预计将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绩贡献板块之一。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2日